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常見問題

壹、參加聘前講習事項

問題 1. 何謂雇主聘前講習？

回答：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聘前講習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聘僱之外國人於當日後(含)入境或接續聘僱之首聘雇主〈含變更雇主〉，均應先行完成聘僱前講習，方可核發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

問題 2.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之 1，所指雇主第 1 次聘僱外國人的定義為何？

回答：依勞動部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1050506778 號首聘雇主令釋，家庭類雇主在 105 年 7 月 1 日起第 1 次引進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應依規定參加聘前講習，上開第 1 次聘僱的定義，指雇主過去未曾取得勞動部核發的聘僱或接續許可(不論聘僱許可期間長短)，於 7 月 1 日起引進或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即屬應參加講習的適用對象，但不包含 7 月 1 日起，未依規定參加聘前講習或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且未曾參加講習，雖經勞動部依相關規定核發法定申請期間的聘僱或接續許可，日後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時，由於自始未依規定參加聘前講習，仍應參加聘前講習。例如：家庭類雇主如於 105 年 7 月 5 日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勞動部基於行政管理目的，而自 105 年 7 月 5 日至 105 年 7 月 28 日核予一段聘僱許可，並自 105 年 7 月 28 日起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及限令外籍家庭看護工出國或轉換雇主，且該雇主並未參加講習，雇主如有前述情形，未來如再聘僱外國人時，應參加講習。

問題 3. 雇主是否需親自參加講習？可不可以由他人代替雇主參加講習？有沒有資格限制？

回答：雇主得委託親屬參加講習，惟比照民法規定，需滿 20 歲，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家庭看護工雇主無法參加聘前講習者，得由與被看護者具下列關係之一者，且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家庭看護工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人參加：

- (1) 配偶:夫、妻。
- (2) 直系血親:(外)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子女、(外)孫子女、(外)曾孫子女。
- (3)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兄弟姐妹、伯叔姑舅姨、姪子女、外甥(女)。
-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 (6) 雇主為被看護者時,受其委託處理聘僱管理事務之人。

2、聘僱家庭幫傭之雇主無法參加聘前講習者,得由與被照顧者具有,下列親屬關係,且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家庭幫傭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人參加:

直系血親或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問題 4. 雇主兼為被看護者之首聘雇主是否應參加聘前講習?

回答:要。雇主兼為被看護者之首聘雇主可由受其委處理聘僱管理事務之代理人參加講習。

問題 5. 首聘雇主應於何時參加講習?

回答:1、外國人入國前:首聘雇主應於獲發招募許可後(初次招募為主)至申請聘僱許可前參加聘前講習。

2、在臺接續聘僱前:首聘雇主有在臺接續聘僱外國人或變更雇主事由,應於申請接續聘僱許可〈含變更雇主〉前完成講習。

問題 6. 聘前講習內容為何?時間多久?

回答:講習內容為 60 分鐘之數位教材,內容包括:聘僱外國人之相關法令、外國人健康檢查及其罹患法定傳染病之處置、聘僱外國人入國後應辦事項、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

問題 7. 如何參加聘前講習?

回答:首聘雇主或其代講習人員,可利用有以下 3 種管道參加講習:

- 1、網路講習:以雇主或其代講習人員之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至聘前講習網站參加講習。
- 2、臨櫃講習:雇主或其代講習人員親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參加講習。
- 3、團體講習:雇主或其代講習人員達 10 人以上者,至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所指定場所，以團體方式參加講習。
前開臨櫃講習及團體講習，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得至「雇主聘前講習資訊網站」(網址：<http://etraining.wda.gov.tw>)預約講習時間及地點，或直接實施網路講習。

問題 8. 何謂網路講習？參加時應攜帶什麼證件？

回答：1、參加講習者可運用電腦網路，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的聘前講習網站，填列雇主及代雇主講習人員資料後，即可進行 1 小時的聘前講習。在家即可講習，全天 24 小時開放。

2、聘前講習完成後，可由聘前講習系統自行查詢及列印完訓憑證。

問題 9. 何謂臨櫃講習？參加時可否預約？應攜帶什麼證件參加講習？

回答：1、臨櫃講習時雇主或代講習人員，需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參加。參加講習人員可於聘前講習系統上先行預約，於預約時間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利用電腦設備及場地，進行 1 小時的聘前講習。講習實施時間為平常上班時間。

2、參加聘前講習的雇主或代雇主講習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等。代雇主講習人員，除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另出具與被看護者（被照顧者）符合親等關係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核對後，始得參加講習。

3、聘前講習完成後，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錄於雇主聘前講習資訊系統，並發給完訓憑證。

問題 10. 團體講習如何參加？參加時應攜帶什麼證件？

回答：1、同時參加聘前講習為 10 人以上者，應以預約方式至地方政府所指定場所參加講習。

2、參加聘前講習的雇主或代雇主講習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等。代雇主講習人員，除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另出具與被看護者（被照顧者）符合親等關係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經地方政府人員核對後，始得參加講習。

3、聘前講習完成後，由地方政府人員登錄於雇主聘前講習資訊系統，並發給完訓憑證。

問題 11. 代雇主參加講習者，與被看護者符合親等關係文件為何？

回答：代雇主講習人員除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外，若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親等關係無法直接判斷者，需另檢附被看護(或被照顧者)或關係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舉例說明如下，餘請參考雇主聘前講習資訊網，常見問題。

1. 可直接判斷，無關需關係人證明文件：

(1) 代雇主講習人員為被看護者之子女。

例：代雇主講習人員為被看護者之子，僅需檢附代講習人員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2) 代雇主講習人員為被看護者之配偶。

例：代雇主講習人員為被看護者之夫，僅需檢附代講習人員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2. 無法直接判斷，需加附被看護者(被照顧者)或關係人(代講習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

(1) 代雇主講習人員為被看護者之女婿、媳婦—加附代講習人員的夫或妻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例：代雇主講習人員為被看護者之女婿，需檢附代講習人員及關係人代講習人員之妻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2) 代雇主講習人員為被看護者之兄、弟、姊、妹。

例：代雇主講習人員為被看護者弟，需檢附代講習人員及被看護者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3) 代雇主講習人員為被看護者之姪子(女)、外甥(女)—加附代講習人員父或母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例：代雇主講習人員為被看護者之姪子，需檢附代講習人員、被看護者及關係人代講習人員之父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4) 代雇主講習人員為被看護者之孫(女)、外孫(女)—加附代講習人員的父或母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例：代雇主講習人員為被看護者之外孫，需檢附代講習人員及關係人代講習人員之母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貳、首聘雇主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

問題 12、首聘雇主是否一定要完成聘前講習，才可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應在何時完成聘前講習？

回答：1. 首聘雇主一定要完成聘前講習，才可核發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

2. 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含變更雇主)前，未完成聘前講習者，將退請補正於 30 日內補行完成聘前講習。

問題 13. 聘僱外國人，若來不及在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前參加怎麼辦？

回答：若未完成需於退件後 30 日內補行完成講習。

問題 14. 首聘雇主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時，是否需要檢附完訓憑證？

回答：原則上不用檢附完訓憑證。但無法由系統查詢完訓憑證者，需另行檢附紙本完訓憑證。

問題 15. 他人代講習完成聘前講習訓練者，雇主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時，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

回答：雇主應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切結書（依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背面之「切結事項」格式填寫即可）或證明文件。另外，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係採網路講習者需提供代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法規規定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但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係採團體講習或臨櫃講習方式者，因其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之親等關係已經地方政府人員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核對，故於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含變更雇主）時，免再檢附親等關係證明文件。

問題 16. 他人代講習完成聘前講習訓練者，如何切結其具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國人管理監督地位？

回答：代講習人員可於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表背面，填列切結書，即完成切結。

問題 17. 雇主兼為被看護者由他人代講習者於參加聘前講習時，需檢附那些身分證明文件？

回答：雇主兼為被看護者之雇主於申請招募時，已依規定檢附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為避免民眾申請時重複檢附相同文件，僅需由代雇主講習人員主張其為受雇主兼為被看護者委託處理聘管理事務之人，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即可參加講習。

問題 18. 雇主兼為被看護者由他人代講習者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含變更雇主)時，需檢附那些身分證明文件？

回答：1. 持招募函引進或接續聘僱者，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無需檢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但本部審核聘僱許可或接續時，若發現雇主不符合兼為被看護之資格者，仍需改由符合與被看護者親等關係之親屬擔任雇主及參加聘前講習。

2. 非持招募函接續聘僱或變更雇主者，需依規定檢附聘僱與管理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若雇主不否符合雇主兼為被看護者之資格，仍需由符合與被看護者親等關係之雇主擔任雇主與參加聘前講習。

參、雇主聘前講習資訊系統操作常見問題

一、裝置瀏覽器

問題 19. 使用自然人憑證參加網路講習，該使用哪種瀏覽器？

回答：聘前講習網站網址為：<http://etraining.wda.gov.tw>，需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講習，目前僅支援 IE 瀏覽器。

二、憑證登錄

問題 20. 如何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回答：1. 若是第 1 次在電腦上使用自然人憑證時，電腦會自動要求使用者安裝自然人憑證元件。
2. 當出現安裝元件提示時請按「同意」，進行安裝。
3. 自然人憑證登入密碼錯誤 3 次會被鎖卡，如有自然人憑證鎖卡問題，請連結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http://moica.nat.gov.tw/>)尋求協助。

問題 21. 自然人憑證為何無法正常登入？

回答：1. 請確認密碼英文字母大小寫是否錯置：於帳號欄登打時，不論大寫或小寫，皆會自動轉為大寫，因此帳號沒有英文字母大小寫之分；但密碼有英文字母大小寫之分，建議輸入密碼時應確認英文字母大寫或小寫。
2. 密碼錯誤：請確認輸入之密碼是否正確。自然人憑證登入密碼錯誤 3 次會被鎖卡，如有自然人憑證鎖卡問題請連結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http://moica.nat.gov.tw/>)尋求協助。
3. 自然人憑證失效：自然人憑證 IC 卡有效使用期限為 5 年(申請當天起算)，請確認自然人憑證是否超過效期。

三、網路講習\影片觀看

問題 22. 網路講習使用者登入可否輸入代理人的資料？

回答：不可以，網路講習使用者須先輸入申請招募許可(接續聘僱)函雇主的身分證字號及姓名，才可進入下一階段，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講習。

問題 23. 網路講習可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來進行觀看並取得憑證嗎？

回答：可以，但是當您觀看完影片後，須使用有外接讀卡機之電腦，並至網站之「網路講習」頁面登入使用者帳號，使用自然人憑證後，按「手機或平板觀看後認證」才算完成網路講習程序。

問題 24. 觀看網路講習時中途離開，下次再網站時須要從頭觀看嗎？

回答：不須從頭觀看，可從上一次觀看的結束點再繼續觀看，網站會累計觀看影片的時間。

問題 25. 從影音專區觀看完影片，是否就算完成網路講習？

回答：觀看影音專區的影片不能認定為完成講習，須從首頁網路講習以自然人憑證登入資料並觀看 1 小時影片才算完訓。

四、線上預約\查詢\取消

問題 26. 線上預約點選不到可預約的日期和時段？

回答：此種情形為所選的單位於該日期或該時段並無開放預約，請洽該單位確認。

問題 27. 完成線上預約後，可以取消或修改嗎？

回答：請由首頁中點選「線上預約/查詢」，按「預約查詢」按鈕，輸入雇主身分證字號及手機，再點選「取消」。

問題 28. 臨櫃講習及團體講習預約開放日期為何？

回答：臨櫃講習及團體講習預約開放日期為參加講習日前 1 個月開始，另本網站無法接受當日預約，最遲須於參加講習前 1 日完成預約。

五、完訓憑證查詢\列印

問題 29. 完訓憑證查詢需輸入何人身分證及手機？

回答：完訓憑證須輸入雇主的資料方可查詢。

問題 30. 為何完訓憑證查詢不到完訓資料？

回答：1. 可能未完整觀看完 1 小時影片。
2. 請確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

問題 31. 看完影片沒有馬上列印完訓憑證，可否補印？

回答：請由首頁\完訓憑證查詢\使用雇主或代理人自然人憑證登錄資料，即可列印完訓憑證。

問題 32. 參加臨櫃講習，可否自行列印憑證？

回答：可以，無論以何種方式參加講習皆可自行至本網站列印憑證。請至首頁\完訓憑證查詢\使用雇主或代理人自然人憑證登錄資料，即可列印完訓憑證。

問題 33. 講習影片有提供何種語言版本？

回答：講習影片有提供國語、臺語、客語等版本，可自行選擇版本進行講習，惟不同語言之影片，於進行網路講習時，其觀看時間不得互為累計。

問題 34. 如何查詢聘前講習資訊？在哪裡預約？

回答：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雇主或代雇主講習人員可直接至「雇主聘前講習資訊網站」（網址：<http://etraining.wda.gov.tw>）參加網路講習，或線上預約臨櫃講習或團體講習之講習時間及地點。

肆、其他事項

問題 35. 不參加聘前講習有沒有罰則？

回答：若申請許可前沒有參加講習，又未補行參加者，聘僱或接續聘僱（含變更雇主）申請案將會不予許可處分。

問題 36. 有關聘前講習相關問題，洽詢窗口為何？

回答：聘前講習相關問題，可電洽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電話：02-89956000）詢問相關資訊或至「雇主聘前講習資訊網站」查詢（網址：<http://etraining.wda.gov.tw>）。